

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7年6月14日以专人送达和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7年6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名，采用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云鹃女士主持，董事会秘书李华楠先生列席会议。会议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全体参会监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收购西安华西信息智能工程有限公司的议案》

监事会审议认为：本次对西安华西信息智能工程有限公司的股权收购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增强对其的控制力度，有利于提高公司经营决策效率，在集团内部切实发挥协同效应，以推动公司既定发展战略规划的实施。本次收购是可行和必要的，且风险可控，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占本次监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100%，全票表决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四川依米康软件有限责任公司工商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审议认为：本次对四川依米康软件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依米康软件”）的工商变更和增加注册资本将进一步增强依米康软件的市场竞争力，在依米康集团内部切实发挥协同效应，以推动公司既定发展战略规划的实施。本次工商变更和增加注册资本是可行和必要的，且风险可控，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占本次监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100%，全票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日